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7,337,980.87	685,209,626.13	3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5,903.47	-36,098,116.47	13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65,482.77	-38,042,791.99	11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21,982.66	30,521,366.06	-32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390	13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9	-0.0390	13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2.58%	3.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3,077,227.11	2,930,226,027.54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55,400,199.79	1,342,367,696.32	0.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0,296.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29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83.80	
合计	6,270,420.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项目	7,022,888.41	公司子公司邹平宏卓铝业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以废旧电线电缆为主要原料生产液态铝,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税比例为30%,因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430,450.00	208,100.00	587.39%	主要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浮动盈余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6,718,525.79	117,529,533.19	67.3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主要产品销量增加及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应收款结算延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524,803.92	89,172,741.17	-36.61%	主要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838,194.04	1,066,211.56	166.1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零星工程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3,689,124.32	8,814,314.57	-58.15%	主要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持仓浮动亏损较年初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1,666.33	13,574,668.46	-32.44%	主要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摊余成本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880,394.51	55,712,940.44	-39.19%	主要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背书转让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996,6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现金流量套期期末持仓余额为零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17,337,980.87	685,209,626.13	33.8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提高所致。
税金及附加	5,369,158.51	1,565,086.15	243.0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现的附加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894,123.88	3,793,929.74	55.3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3,745,340.81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废铝再生项目收到和确认的即征即退税款、政府产业扶持款项所致。
投资收益	-27,148,704.29	3,745.14	-725,004.92%	主要是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无效套期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57,940.25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套期保值持仓浮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3,698,266.93	2,051,370.41	-280.28%	主要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8,403.59	-8,579,933.56	86.9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铝价上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9,863.61	2,310,544.90	-82.26%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857,311.51	45,802.40	1,771.7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05,742.03	-1,826,061.86	133.1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5,903.47	-36,098,116.47	130.5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提高,促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1,982.66	30,521,366.06	-324.1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943.32	-351,628.46	-852.1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6,972.21	98,355,833.35	-91.2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261,096,605	0		
于荣强	境内自然人	2.70%	25,000,000	0	质押	25,000,000
郭茂秋	境内自然人	1.88%	17,426,200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3%	7,649,702	0		
靖鸽	境内自然人	0.58%	5,403,200	0		
张丽波	境内自然人	0.48%	4,450,000	0		
刘青	境内自然人	0.45%	4,151,600	0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0.44%	4,081,200	0		
章承宝	境内自然人	0.42%	3,900,001	0		
程度忠	境内自然人	0.37%	3,404,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1,0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261,096,605
于荣强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郭茂秋	17,4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26,2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649,702	人民币普通股	7,649,702
靖鸽	5,4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3,200
张丽波	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0
刘青	4,1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1,600
张海涛	4,0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1,200
章承宝	3,9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1
程度忠	3,4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郭茂秋个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126,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426,2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新建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20万吨废铝再生项目二期10万吨土建施工已基本完成,两台双室炉炉壳已安装完成,其他设备的安装正有序进行,公司将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和投产工作,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338,558.49	323,088,469.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430,450.00	208,100.00
应收票据	363,877,762.14	419,991,756.44
应收账款	196,718,525.79	117,529,533.19
应收款项融资	56,524,803.92	89,172,741.17
预付款项	7,725,726.65	7,462,85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237,540.20	48,014,757.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5,397,616.61	633,645,066.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5,571,826.93	95,454,020.32
流动资产合计	1,802,822,810.73	1,734,567,299.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327,275.87	6,398,277.24
固定资产	841,606,321.34	862,437,200.30
在建工程	2,838,194.04	1,066,21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084,308.52	55,525,934.70
无形资产	247,118,508.90	248,751,054.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9,807.71	5,047,04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50,000.00	16,43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254,416.38	1,195,658,728.13
资产总计	2,973,077,227.11	2,930,226,027.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263,083.33	250,263,08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689,124.32	8,814,314.57
应付票据	408,346,762.93	455,810,364.03
应付账款	430,602,855.54	356,744,393.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807,124.98	44,452,248.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937,508.91	14,891,877.82
应交税费	12,645,781.49	10,296,597.25
其他应付款	338,087,330.27	329,812,237.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1,666.33	13,574,668.46
其他流动负债	33,880,394.51	55,712,940.44
流动负债合计	1,572,431,632.61	1,540,372,725.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156,894.71	47,485,605.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45,394.71	47,485,605.58
负债合计	1,617,677,027.32	1,587,858,33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6,400,000.00	92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8,468,695.85	568,468,695.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96,6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05,976.01	23,905,97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374,472.07	-174,410,37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400,199.79	1,342,367,696.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400,199.79	1,342,367,696.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3,077,227.11	2,930,226,027.54

法定代表人:赵前方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兴海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翠霞女士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7,337,980.87	685,209,626.13
其中:营业收入	917,337,980.87	685,209,626.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4,986,793.72	718,873,728.95
其中:营业成本	857,310,030.15	686,681,447.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69,158.51	1,565,086.15
销售费用	3,462,197.30	3,176,193.50
管理费用	9,601,947.32	11,362,074.09
研发费用	13,349,336.56	12,294,997.84
财务费用	5,894,123.88	3,793,929.74
其中:利息费用	4,564,934.02	3,562,999.99
利息收入	633,598.62	284,844.13
加:其他收益	13,745,340.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48,704.29	3,74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7,940.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8,266.93	2,051,370.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8,403.59	-8,579,933.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89,093.40	-40,188,920.83
加:营业外收入	409,863.61	2,310,544.90
减:营业外支出	857,311.51	45,802.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1,645.50	-37,924,178.33
减:所得税费用	605,742.03	-1,826,06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5,903.47	-36,098,116.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35,903.47	-36,098,116.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35,903.47	-36,098,116.4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50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50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35,903.47	-36,077,61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5,903.47	-36,077,61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9	-0.03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9	-0.039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赵前方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兴海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翠霞女士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216,508.75	642,697,587.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19,935.57	47,821,26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9,993.81	4,761,89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986,438.13	695,280,74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053,419.16	562,244,242.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413,904.46	44,826,34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95,804.76	3,015,03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45,292.41	54,673,75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408,420.79	664,759,37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21,982.66	30,521,36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7,943.32	355,37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7,943.32	356,27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943.32	-351,62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815,638.88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815,638.88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9,166.67	1,644,16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68,666.67	1,644,1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6,972.21	98,355,83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4,356.55	195,065.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17,310.32	128,720,63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188,298.85	86,402,39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70,988.53	215,123,029.2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4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15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凯乐量子")分别于2021年6月18日、7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简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贷款担保。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根据贷款合同给予凯乐量子贷款2亿元。近一年来,因公司涉及多项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等原因,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要求凯乐量子按贷款合同相关约定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并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岸区法院"或"本院")提起诉讼。该事情发生后,为保障公司发展,公司一直在积极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ST凯乐临2022-028号公告。

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江岸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鄂0102民初14507号],在江岸区法院主持调解下,凯乐量子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达成调解协议,现将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诉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1月4日立案受理后,本案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截止到2022年2月17日应付利息1772222.23元,自2022年2月18日之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根据合同约定按年利率7.15%计算;2、判令原告对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2448.161705万元/万股的质押股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原告对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2463.998495万元/万股的质押股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原告对《不动产登记证明为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49977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的88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88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5、判令原告对《不动产登记证明为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32485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的18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18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6、判令原告对《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50722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路路五巷58号凯乐花园的13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依法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13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7、判令原告对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主板A股(ST凯乐600260)200万股的质押股权,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8、判令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9、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费、诉讼费用及原告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30000元。

事实与理由:2020年7月16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光洪山GSSX20200807《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亿元,期限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2021年6月10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光洪山GSSX20200807变1《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2020年7月16日,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DY202008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108号凯乐桂园的18套房地产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2021年6月10日,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DY2021061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108号凯乐桂园的88套房地产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2021年6月10日,被告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DY202106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46号凯乐花园13套的房地产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根据《综合授信协议》第26条的约定,2021年6月17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两份《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将《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2亿元授信额度授权给其全资下属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并确认同意"下属公司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贵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我公司将督促下属公司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下属公司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贵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两份《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2021年6月18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按季付息,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27日。原告按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2021年7月14日分笔发放贷款6000万元和4000万元,同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两份贷款借据与两份贷款凭证。根据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两份《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2021年7月16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按季付息,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30日。原告按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受托支付通知书》,于2021年7月15日发放贷款5000万元,同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贷款借据与贷款凭证。于2021年7月16日发放贷款5000万元,同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贷款借据与贷款凭证。2021年6月18日,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BZ20210621的《保证合同》,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对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6月18日,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BZ20210622的《保证合同》,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对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年6月18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ZY20210621的《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2448.161705万元/万股(出质股权份额为21.8586%)的股权数额作质押,为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在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11号质押登记。2021年7月19日,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武光洪山GSZY20210622的《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2463.998495万元/万股(出质股权份额为22%)的股权数额作质押,为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日,在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10号质押登记。截止2021年10月22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00,000,000.00元,利息947,222.23元,本息合计200,947,222.23元未予清偿。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涉诉金额十几亿元,其银行账户资金基本被全部冻结,并造成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16日公司在上交所的股票停牌,2021年8月17日其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A股股票简称由"凯乐科技"变更为"ST凯乐",该公司股票总市值从32亿暴跌至26亿。2021年8月6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原告送达(2021)湘02财保8号裁定书、(2021)湘02执保12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处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账号:38370188000266280),导致武光洪山GSSX20200807《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开立的19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现垫款欠息,截至2021年10月25日,且经原告向被告追索,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全额清偿到期债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还款责任,已形成武光洪山GSSX20200807《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实质违约。鉴于上述原因,原告的贷款面临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为此,原告依据《综合授信协议》第46条及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并要求保证人、质押人抵押人承担相关担保责任。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及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之规定,特向本院提起诉讼。审理中,被告表示希望与原告协商解决此纠纷。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于2022年2月21日开庭,未判决。2022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江岸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1)鄂0102民初14507号],在江岸区法院主持调解下,凯乐量子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144号。

负责人:谭梦湘,行长。

被告一: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城关。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三: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公堤11号。

法定代表人:吕林,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四: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虎泉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系公司董事长。

被告五: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武珞路五巷58号。

法定代表人:朱弟雄,系公司董事长。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被告双方一致确认,根据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截至2022年3月20日,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00.00元、借款利息2,750,000元。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第二条、第三条的承诺足额偿还本息与相关费用,从2022年3月21日之日起直至贷款本息结清为止的利息按年利率5.5%计收,否则,自贷款本息逾期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的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7.15%计收,并依据合同规定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综合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二)、案件受理费1,046,536.11元减半收取523,268.06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于2022年12月25日前支付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30,000.00元,由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承担,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12月25日前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支付。

(三)、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将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编号为武光洪山GSJK20210622《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两份贷款期限终止日延期至2025年6月28日止,结息方式为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的1月20日,以实际欠款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各方当事人配合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贷款延期的相关手续。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按下列时间向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偿还借款本息:

2022年7月10日前偿还贷款本金500万元;

2022年9月28日前偿还贷款本金500万元;

2022年12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

2023年1月20日前偿还贷款项下应付的全部利息;

2023年3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

2023年6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

2023年9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

2023年12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4年1月20日前偿还贷款项下应付的全部利息;

2024年3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4年6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4年9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4年12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5年1月20日前偿还贷款项下应付的全部利息;

2025年3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

2025年6月28日前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同时结清贷款项下应付的全部利息。

(四)、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有权就全部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第二条、第三条期限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代理律师费,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有权对《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1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49977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的88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88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第二条、第三条期限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代理律师费,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0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32485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的18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18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七)、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第二条、第三条期限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代理律师费,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不动产登记证明》(鄂2021武汉市市不动产证明第0050722号)登记项下,被告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五巷46号凯乐花园的13套批量抵押房屋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13套房屋《批量抵押清单》),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第二条、第三条期限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代理律师费,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主板A股(ST凯乐600260)200万股的质押股权,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九)、如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第二条、第三条期限足额偿还以上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代理律师费,则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的43.8586%质押股权(质押股权数额共计4912.1602万元/万股,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10号、1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十)、被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凯乐宏图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凯乐海盛顿房地产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盖章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七份,各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向人民法院提交一份审查确认,并请求人民法院以此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当事人拒收民事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民事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该案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公司和凯乐量子将积极筹措资金分期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债权实现费用、案件受理费,本次《民事调解书》的执行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凯乐量子需支付债权实现费用、案件受理费等合计约66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4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3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2亿元到-20.62亿元。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号)。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公司股票简称由"ST凯乐"变更为"*ST凯乐")。

二、其他事项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